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02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8760KX)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产管理”)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8日-2020年3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广发资产管理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 | 4.25% | 14.2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61天 | - | 无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代码:8760KX

运作周期:该份额委托人申购日为2020年1月8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9日(到期日T+1资金到账),收益计算天数共计61天。

业绩基准(年化):4.25%

申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对应份额:2,000万份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仅作为融出方)、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广发资产管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广发资产管理 | 2014年1月2日 | 孔维成 | 100,000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发资产管理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59,066,614.13 | 665,603,308.53 |
| 负债总额 | 225,533,515.31 | 212,014,143.03 |
| 净资产 | 433,533,098.82 | 453,589,165.50 |
| 项目 | 2018年1月-12月 | 2019年1月-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147,090.36 | -41,843,854.38 |

公司本次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000万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8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名称 | 产品序号 | 实际投入本金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GF3194 | 1,000 | 1,000 | 26.21 | 0 |
|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GF3276 | 4,000 | 4,000 | 51.58 | 0 |
|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762NM | 3,000 | 3,000 | 79.74 | 0 |
|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762SO | 3,000 | 3,000 | 36.30 | 0 |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TH000173 | 2,000 | 2,000 | 19.66 | 0 |
|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762HG | 1,000 | 1,000 | 20.12 | 0 |
|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76290 | 3,000 | 3,000 | 39.21 | 0 |
|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762RK | 5,000 | 0 | - | 5,000 |
|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DFJ2001014 | 5,000 | 0 | - | 5,000 |
|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760KX | 2,000 | 0 | - | 2,000 |
| 合计 | | 29,000 | 17,000 | 272.81 | 1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7.56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0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2,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3,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5,000 |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21;

●委托理财期限:9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号)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1元,共计募集资金39,9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8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17]40号《验资报告》。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 | 15,000,000.00 | 13,085,401.42 |
| 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 16,550,000.00 | 16,171,466.73 |
| 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 181,801,000.00 | 157,134,775.64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7,600,000.00 | 19,677,648.38 |
| 偿还银行借款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合计 | 280,951,000.00 | 246,069,292.17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宁波银行 |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21 |
| 金额(万元) | 2,3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3.90%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23.3465 |
| 产品期限 | 95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型 |
| 结构化安排 | 不涉及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3.90%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21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21

(2)存款金额:2,300 万元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存款期限:95天

(5)认购日期:2020年1月8日

(6)起息日:2020年1月10日

(7)到期日:2020年4月14日

(8)收益兑付日:2020年4月16日

(9)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9%。

(二)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回结构性存款本金。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收益获得条件: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GBP/USD]始终位于[1.0297,1.6043]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9%(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GBP/USD]触碰或者突破[1.0297,1.6043]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陆华裕,注册资金506,973.231万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2019-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受托单位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商银行 | 3,500 | 3,500 | 28.359589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宁波银行 | 4,500 | 4,500 | 41.69589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发银行 | 5,300 | 5,300 | 28.3815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发银行 | 1,300 | 1,300 | 11.891389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商银行 | 3,200 | 3,200 | 26.038356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宁波银行 | 4,000 | 4,000 | 35.506849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发银行 | 1,000 | 1,000 | 8.90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宁波银行 | 2,000 | 2,000 | 18.624658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商银行 | 2,800 | 0 | 0 | 2,80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发银行 | 1,600 | 0 | 0 | 1,6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宁波银行 | 2,300 | 0 | 0 | 2,300 |
| 合计 | | | 31,500 | 24,800 | 199.398231 | 6,7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13,3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14.22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2.7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6,7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8,3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15,000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6,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 所属银行 |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 |
|---|---|---|---|
| 1 | 产品名称 | “美睿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 |
| 2 | 产品代码 | DZ-2020009 | |
| 3 | 产品类型 | 定制型 | |
| 4 | 理财本金 |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8,510万元整 |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10,570万元整 |
| 5 | 起息日 | 2020年1月9日 | 2020年1月9日 |
| 6 | 到期日 | 2020年7月9日 | 2020年7月9日 |
| 7 | 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 | 产品到期收益率根据所挂钩的EUR/USD汇率表现来确定:<br>若观察日EUR/USD≤1.20,则到期收益率为3.7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br>若观察日1.33>EUR/USD>1.20,则到期收益率为1.82%-3.7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br>若观察日EUR/USD≥1.33,则到期收益率为1.82%(保底收益率)。 | 产品到期收益率根据所挂钩的EUR/USD汇率表现来确定:<br>若观察日EUR/USD≤1.20,则到期收益率为3.7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br>若观察日1.33>EUR/USD>1.20,则到期收益率为1.82%-3.7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br>若观察日EUR/USD≥1.33,则到期收益率为1.82%(保底收益率)。 |
| 8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有资金 |
| 9 | 关联关系说明 |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金牛支行无关联关系 |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双流支行无关联关系 |

10、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1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308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投资收益 |
|---|---|---|---|---|---|---|
|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 定制型 | 15,000 | 2020年1月7日 | 2020年4月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 定制型 | 9,000 | 2020年1月7日 | 2020年2月7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 定制型 | 8,510 | 2020年1月9日 | 2020年7月9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定制型 | 10,570 | 2020年1月9日 | 2020年7月9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8%。本次质押2,59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1,2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5%。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500.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投资质押2,590.00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29,74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5%。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继弘投资 | 是 | 2,590 | 否 | 否 | 2020/1/8 | 2025/1/6 | 中信银行 | 7.79 | 2.53 | 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2,590 | - | - | - | - | - | 7.79 | 2.53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继弘投资 | 33,244.15 | 32.48 | 18,650.00 | 21,240.00 | 63.89 | 20.75 | 0 | 0 | 0 | 0 |
| 东证继涵 | 22,740.45 | 22.22 | 0.00 | 0.00 | 0.00 | 0.00 | 0 | 0 | 22,740.45 | 0 |
| Wing Sing | 14,688.00 | 14.35 | 8,500.00 | 8,500.00 | 57.87 | 8.3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0,672.60 | 69.04 | 27,150.00 | 29,740.00 | 42.08 | 29.05 | 0 | 0 | 22,740.45 | 0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21%,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02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5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28%,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20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通知,嘉化集团于2020年1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嘉化集团 | 是 | 40,000,000 | 否 | 否 | 2020年1月8日 | 2020年12月29日 | 申万宏源 | 6.64% | 2.79% | 用于子公司的采购原料 |
| 合计 | / | 40,000,000 | / | / | / | / | / | 6.64% | 2.79% | /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累计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担保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嘉化集团 | 602,389,604 | 42.04 | 287,000,000 | 327,000,000 | 54.28 | 22.82 | 0 | 0 | 18,997,912 | 0 |
| 管建忠 | 20,159,064 | 1.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韩建红 | 6,216,435 | 0.4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28,765,103 | 43.89 | 287,000,000 | 327,000,000 | 54.28 | 22.82 | 0 | 0 | 18,997,912 | 0 |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7,000,000股(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28%,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有6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有13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1%,占公司总股本的9.21%,对应融资余额50,000万元。

2、嘉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嘉化集团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嘉化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嘉化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嘉化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嘉化集团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03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 轮候冻结日期(月) | 委托日期 |
|---|---|---|---|---|---|---|
| 曹永贵 |